



「特殊學習障礙學童何時才能夠有真正的「學校輔導」？」

立場書

不少西方國家已證實學障人口若佔 5-10%，香港大學何淑嫻博士在 2006 年曾發表一項研究，推算本港有 12.6% 的學童有不同程度的學障問題。特殊學習障礙(學障)在香港已不是新鮮的問題，**學校輔導理應協助有需要的學生**，但過去十多年學校、教師及政府部門往往只視「特殊學習障礙」為教育問題，**忽視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心理及社交問題**，**學校輔導根本不能夠協助學障學童。**

被遺忘的學障學童

特殊學習障礙學童因對文字/語文讀寫能力欠佳，學習路途往往荆棘滿途，但因學障並不是理解能力或自控能力出現問題，於學校往往不是因為「最頑皮」及「最難搞」的學童，而未能獲得學校教師的關注，從而變成「隨班就座」，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加上面對朋輩排擠及學業挫敗，心理形象往往極低落，缺乏自信。因此老師往往忽視學障學童的需要及協助，學障學童未能及早發現其心理或行為問題而獲得教師轉介至社工跟進，連獲得輔導的機會也沒有，完全被學校忽略。

未能夠真正照顧的學障學童

即使部份學童能夠獲得部份「有心」社工跟進，家長表示社工們仍是「有心無力」，現時社工工作量龐大，而且每間學校社工人手短缺，社工仍只能夠有限度處理「最緊急」的行為問題，例如部份學障學生因害怕學習，出現缺課或逃學問題，社工只可以鼓勵學障學童上學或與學障學生分析逃學的影響，但未能回應學童心理及社交需要，包括學障學童心理壓力、朋輩社交支援網絡、家長親職議題。

跟從學校模式只以學障學生為中心

學校多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駐校社工於此工作模式下亦不例外，過往家長反映極少社工以家庭作為介入點，絕大部份學校的社工皆只會照顧學障學生，甚少作家庭訪問或關心家長壓力及家長對學障認知及接納等，但事實上，所有學生會離校或畢業，**學障家長才是學障學童不離不棄的伙伴**，**社工應該以整個家庭作為介入點**，照顧學障子女的家長的需要及強項，從而為每個學障家庭尋求社區資源，發揮學障家庭支援的力量。

社工欠缺「學障」認知及專業訓練



現時教育局主要為教師提供培訓，非牟利機構的同工如社工、導師根本沒有正式途徑接受學障課題的培訓，他們未必能為學障學童提供有效的訓練，卻成為學校的外聘導師，專職教授和支援學障學童；若他們在提供支援上只當作一般加強輔導個案處理，對支援學障學童的實在無補於事。現時社工訓練未有涵蓋「**特殊學習障礙**」議題，部份院校只將特殊學習障礙列作兒童發展階段議題之一，未有專題討論或探究。試問社工於欠缺特殊學習障礙的認識下，又怎樣可以有效及適當地支援學障學童及家庭呢？有時，礙於社工認知不足，甚至會**拒絕**學障子女家長求助，常見的回應是「你子女的問題唔算嚴重，會否是家長你太緊張？」，前線社工欠缺訓練，絕對令家長無所適從，更令家長自以為問題出於自己身上，徒添家長壓力及自責，甚致漠視家長訴求，拒諸於門外。

社工定位角色模糊及人手不足

現時不少部份學校聘請社工擔當「**學校輔導主任**」或「**學生支援專員**」，處理學生學習及情緒問題，甚至需要處理排期評估、申請特別考試調適安排，但社工不屬於教學人員，有時根本不能夠負責批核及檢視學生評估及調適需要，例如不懂處理學生測考加時申請、電腦作答或讀屏軟件使用等。部份家長表示時常需要變成「**人球**」，向由社工擔任的「**學校輔導主任**」表示學習程度及成績有困難需要評估，但社工則表示不了解學習程度及困難，需要家長向教師搜集相關資料或再經由學校証實學校有此需要，有時更礙於社工並不是由該校直接聘請，不能夠批准申請教育心理評估服務，需要家長再自行與教師或班主任溝通。社工定位不清晰，無疑使家長感到混亂，而且拖延學生求助評估的進度，錯失學生評估及及早介入的黃金時期。協會認為政府部門應該盡快增加人手，使學校能夠有專責處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家長需要的社工，並清晰定位社工針對性以家庭模式處理學障學生及其家庭的的心理、壓力及社交議題。

總結而言，學校要真正輔導特殊學習障礙學童，(1) 必須要立即為社工提供學障認知訓練及專業介入手法，同時，(2) 必須以整個家庭作為介入模式，擺脫現時只以學生行為及表現問題作為考慮點的做法，察覺學障子女的家長需要及其他環境因素，才能夠稱為真正學校輔導。除此之外，(3) 增聘人手方能夠使學障學生及家庭得到全面的關顧，**使輔導能夠發揮預防家庭及學生問題及強化家庭功能的作用，而不是補救性的工作。**